

(6)  
平田  
淳子

M-0317

0110

(分類 M. 2. 10. 24)

電 信 案	海 口 總 領 事 館 事 務 代 理 外 務 書 記 生 平 田 學 正 二 貴 府 調 查 事 務	總 務 長 官 へ 外 務 次 官 ヨリ	貴 電 第 一 八 四 號 ニ 関 シ	電 送 第 33095 號	主 管
				時 分 發	主任
外 務 省	第 一 八 三 號	宛 台 灣 總 督 府 牛 葉 外 務 部 長	件 名 平 田 書 記 生 二 台 灣 總 督 府 事 務 通 訊 件	記 録 件 名 他 外 務 省 事 務 通 訊 件 等	發 野 村 大 臣

電信課長  
發電係

(日本標準規格B5)

大臣  
次官  
東亞  
歐亞  
米商  
通商  
條約  
情報  
文書  
調查  
人典  
儀典  
文書  
會計  
會計  
秘書  
官

電信課長

昭和14 一九九二三 略 北京 六月卅日後發 本省 卅日夜着 人

有田外務大臣  
第七六四號  
太原發本官宛電報  
第六一號

當館平田通譯生 軍囑許解除方ニ關シテハ特務機關ノ都合ニ依リ延  
引中 處二十八日附ヲ以テ解除發令アリタリ  
大臣へ轉電アリタシ

堀内參事官

記録係  
外務省  
事務通  
訊件  
等

M-0317

電  
信  
案

ヲ囑託セラル様致度レ履歷書郵送ス

外  
務  
省

(日本標準規格B5)

M-0317

秘

(分類 M2.1.024)

人事課長

*Handwritten signature*

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

臺灣總督官房外務部長代理 山木毅

外務大臣官房人事課長 松本俊一殿

外機第二四三號ノ一

發 令 通 知 ノ 件

平田海口總領事ニ對シ今般左記ノ通發令相成候ニ付御了知相成度  
此段申進候也

記

平 田 學 正

海南島地方調査事務ヲ囑託ス  
總督官房外務部勤務ヲ命ス

臺灣總督官房外務部

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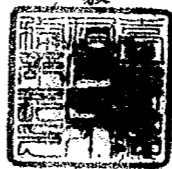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總督府

記録件名 外務省官吏及囑託他官  
其他 事務囑託ノ件

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

14.12.26

14.12.26



タイプライター用紙

(日本標準規格B-4)

M-0317